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勝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勝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勝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國道上，顯然漠視其他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本案並發生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與他人車輛碰撞之交通事故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有酒駕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264號

19 被 告 王勝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王勝竑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9時許至中午12時許，在高
24 雄市阿蓮區某冷氣倉庫內飲用保力達藥酒，飲畢，明知吐氣
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
26 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
27 下午3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
28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
29 道路。嗣於同日下午6時2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
30 高速公路南向368.6公里時，因不慎碰撞前方車牌號碼不詳

01 車輛車尾（後駛離現場，未至指定地點等候員警處理），發
02 生行車事故，王勝竑報警後，依員警指示駛至高雄市○○區
03 ○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370.6公里處之鳳頂交流道旁等候員警
04 到場處理，員警到場處理後，對王勝竑施以檢測，於同日下午
05 午7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，
06 始發現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08 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勝竑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11 承不諱，復有呼氣酒精測定紀錄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1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
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
14 各1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15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及採證照片3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
16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3 檢 察 官 游淑玫